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香港律師會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擬備的文件的回應。

#### 背景

2.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責任制度改革意見書進行討論。該公會提出三項建議－

- (a) 引入比例責任制度；
- (b) 廢除《公司條例》第 165 條中關於禁止核數師訂立限制責任的合約條文；及
- (c) 引入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律師會工作小組擬備的文件見附件，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亦引述該文件。

#### 政府的回應

3. 意見書反映了法律和會計專業的真正關注。政府知悉業界提出的關注。各有關方面曾就此事進行詳盡的研究和分析，足見問題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

4. 法律界雖然曾於去年提出關於有限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但其他界別也相繼提出關於有限法律責任的其他建議。大家的共同關注，是法律責任可以是極其巨大。

5. 2002 年，“比例責任制度”的意見書提交財經事務局後，有關建議交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研究。其後該委員會對此事進行詳細審議，其中特別注意比例責任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和有關的研究。

6. 2004年8月，律師會就有限責任合夥擬備一份文件，並與律政司會面，解釋該建議的內容。

7. 其中一項相關的問題，是就可能會判給的賠償額設定上限。在這方面，不同業界提出了下列建議－

(1) 保險業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應就判給的人身傷害賠償及僱員補償的金額設定上限；

(2) 醫療專業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應就判給的醫療疏忽賠償金額設定上限；

(3) 的士司機業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議，應就第三者保險的索償金額設定上限。

8. 這些意見書提出的問題超越法律專業或會計界的執業範疇。這些問題對整個政府也有影響，並且涉及多個決策局的政策範圍。

9. 以“合夥”模式經營並非只限於法律界。很久以來，不少中小型企業都是以“合夥”(或無限公司)這基本模式經營。只為法律專業或會計專業或兩個專業引入或考慮引入有限責任合夥，這樣做並不合理也不公平。其他的司法管轄區亦沒有這樣做。

10. 引入“比例責任制度”可能會做成更大的影響。假如實行這建議，侵權人的共同及各別責任這個廣為人知和了解的概念，會由比例責任制度所取代。這會對一般侵權法造成根本的改變。

11. 我們絕不能忽略公眾利益，在作出任何改革前，我們必須考慮這一點。各項建議不但涉及個別專業人士及其事務所或公司，也影響作為他們客戶的顧客和企業。有關建議會把承擔風險的責任由專業人士轉移到客戶身上。因此，政府須對建議作周詳及理性的考慮，不能操之過急。

12. 政府並非反對進行改革，政府理解到有關專業需要一個符合較大公眾利益的最佳經營模式。1997年，政府進行立法，使事務律師能以律師法團的形式，使其法律責任得到限制。(《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

13. 政府在承諾引進限制法律責任的任何主要形式之前，必須就此對各個專業、行業及公眾的影響進行評估；就法律及立法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研究和分析外國的做法及經驗。

14. 這是一項重大的工作，我們也許須要定下優先次序，並須在整個政府內推動這項工作。當局現正擬備一份文件供政策委員會考慮，以決定未來的路向。